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

112.03.16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助學行動宗旨：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優秀在學子女，克服困難、奮發向前，不因經濟弱勢而放棄學習及夢想，歡喜擁抱未來。並培養行善積德、社會共好的態度，廣植善因。以善行循環，改變社會，爰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與條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五款條件者，得檢具資料，向本團提出申請。

- 一、 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二、 具中華民國身份，年齡未滿 25 歲。
- 三、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四、 家庭境況(符合以下之一目者)
 - (一)家庭屬中低收入戶者。(不含低收入戶)
 - (二)家庭屬社福邊緣戶者。(請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死亡、罹患重病或申請人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恐有失學之虞。(請檢具文件資料，俾利審查)
 - (四)其他經社福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具勵志向學、殊勛嘉許之事蹟者。

第三條：助學內容

申請人經本團評選程序通過者，每名頒發 2~5 萬元助學金，以 50 名為原則。曾獲本團助學金者，請說明獲頒該助學金之運用情形。

第四條：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各 1 份。

- 一、 申請書 1 份。(請向貴校或本團官網下載 <https://www.chiayidogood.org>)
- 二、 學業成績單及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 三、 自傳 1 份。(800 字以上，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求學歷程、家庭境況說明、助學金之使用構想及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未來將勇於實踐之夢想)
- 四、 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 五、 教授推薦函或自薦書 1 份。
- 六、 檢具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家庭境狀況之說明資料。
- 七、 在學期間獲有榮譽事蹟、或具特殊技能、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 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第五條：鼓勵受扶助者於受助期間，請擇以下之一回饋社會：(曾獲本團助學金者需詳予說明)

- 一、 參加本團或其他公益組織之志工服務，至少 10 個小時。
- 二、 參加本團四大志業志工行業。

第六條：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通知：經審議同意者，將於 112 年 06 月 10 日公告外，另通知頒發助學金之地點及日期。

第八條：申請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併同電子檔案(以上資料請自留備份，本團不另檢還)

掛號郵寄本團：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郭總幹事 收

電話：(05)275-5933 電子信箱：c2755933@gmail.com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最近一年內) 浮貼 兩時 半身 照片
			身份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高中職學校： 現就讀院校系：						
E-mail：							
戶籍地址						Line ID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應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1 份。(請向貴校或至本團官網下載) https://www.chiayidogood.org 二、學業成績單及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三、自傳 1 份。(800 字以上，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求學歷程、 家庭境況說明、助學金之使用構想及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 未來將勇於實踐之夢想) 四、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或自薦書 1 份。 六、家庭境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一目者，檢附證明文 件。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請勾選) 七、在學期間獲有榮譽事蹟、或具特殊技能、學習成就之證明 資料。(無則免附)(檢附之證明文件以不超過 10 頁為宜)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書面資料請單面列印，以利文件歸檔。						申請人親自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 以下由本團行政審查人員填寫： 1. 基本資料： ☐ 文件是否齊全 ☐ 成績單 ☐ 自傳內容完整性 ☐ 推薦函 2. 家庭境況：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邊緣戶(檢附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 家庭突遭變故陷於困境之證明文件 ☐ 經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 3. 曾獲本團善因種子助學金者，是否詳述履行之公益服務及助學金之運用情形。 ☐ 是， ☐ 否 審議結果：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參與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文件，作為該團審查作業所需。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